

证券代码：834316

证券简称：振威会展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与对象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 最终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 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的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与方式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

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 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三) 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业发展动向、货币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会议筹备。负责筹备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五) 信息披露。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并及时披露，以及其它临时性

公告的披露。

(六) 与投资者沟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董事会及其它决策部门。

(七) 接待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九)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更新网上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十一) 横向交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的合作、交流。

(十二)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会；

(三) 年度报告说明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 分析师会议；

(九) 业绩说明会；

(十)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十一) 一对一沟通；

(十二) 现场参观或咨询；

(十三) 路演；

(十四) 问卷调查；

(十五) 其它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每年举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不定期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同时，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

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九条 如投资者因投资、信息披露等与公司之间的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